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002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977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10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6 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10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1,4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4,878,075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6,303,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4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一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健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 29.46%。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合规情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16
三、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0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23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3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24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同业竞争.....	25
三、关联交易.....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7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2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一致行动人声明	32
财务顾问声明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附表	3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日海通讯/上市公司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	指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润良泰	指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玉翔	指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华昇资产	指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裕	指	深圳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天硕投资	指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华有科技	指	华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一丹及王文生及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一般由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一般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仅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一般由 GP 担任，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享有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的管理权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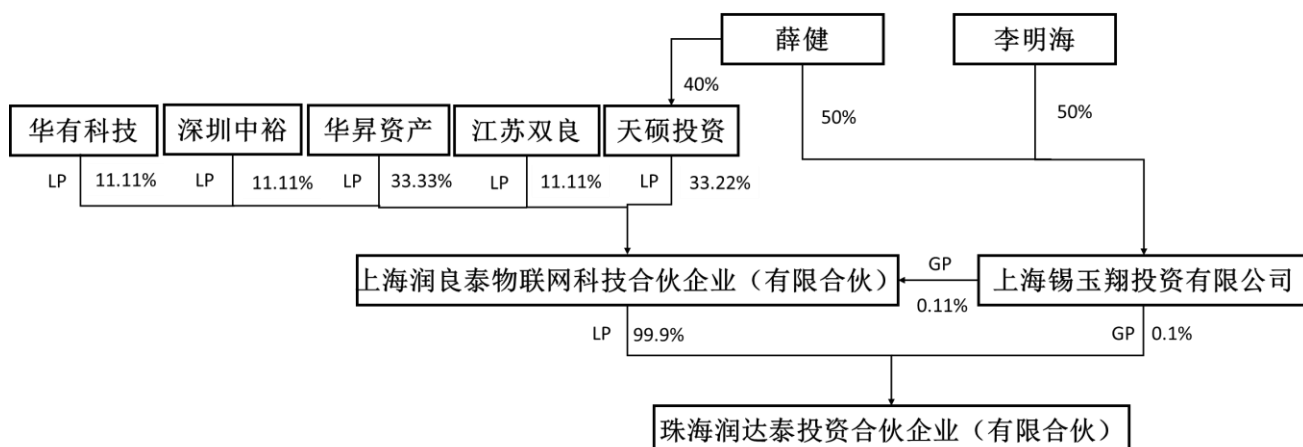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77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1007-1008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6AM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润达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044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润达泰与润良泰均由薛健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玉翔	GP	200.00	0.10
2	润良泰	LP	199,800.00	99.9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日海通讯外，润达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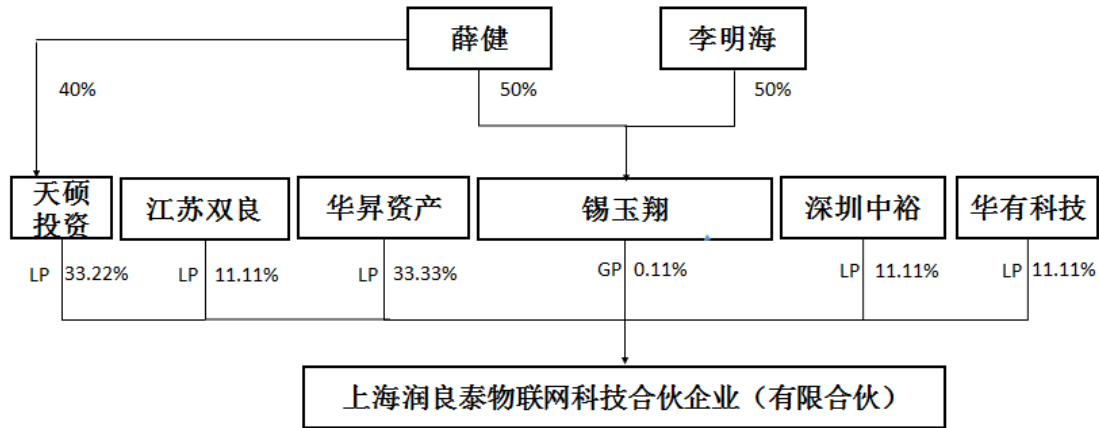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润良泰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1008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59102X4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润良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802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良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润良泰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良泰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玉翔	GP	1,000.00	0.11
2	华昇资产	LP	300,000.00	33.33
3	江苏双良	LP	100,000.00	11.11
4	深圳中裕	LP	100,000.00	11.11
5	天硕投资	LP	299,000.00	33.22
6	华有科技	LP	100,000.00	11.11
合计			900,000.00	100.00

3、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日海通讯 4.77% 股份及润达泰 99.9% 出资份额之外，润良泰其他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5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实业投资
2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1.00(万港元)	1.00(万港元)	100.00	财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37.50	1,019.86	30.56	网络游戏研发和发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

控制人相关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合伙协议之约定，润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

根据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伙协议之约定，润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

鉴于薛健持有锡玉翔 50%的股权，且根据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鉴于李明海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李明海授权薛健在锡玉翔的存续期间代表其出席公司的全部股东会会议，并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全权代表其行使章程下作为锡玉翔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股权表决权。除非取得薛健先生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授权委托书持续有效并不可被撤销。综上，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伙协议之规定，锡玉翔分别为润达泰及润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及一致行动人润良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薛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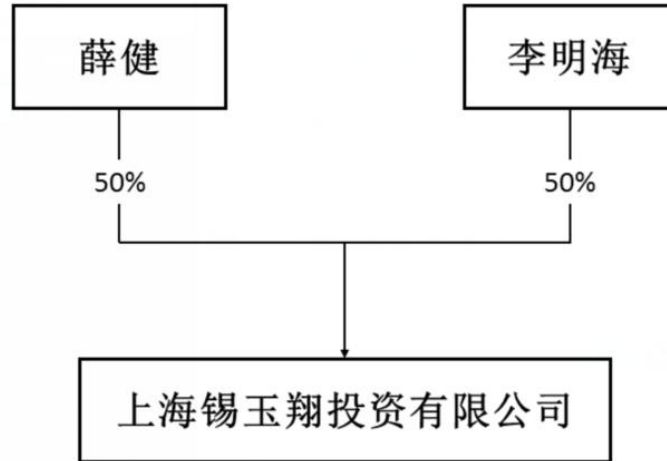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7 室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10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351624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锡玉翔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451)。

2、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注: 根据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

3、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控制润良泰及润达泰以外, 锡玉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西藏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健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的实际控制人。薛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薛健, 无曾用名, 男, 1965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1008 室, 身份证号码为 3709191965****,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莱芜钢铁集团公司工作, 1999 年至 2002 年投资创办莱芜金健物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至今, 参与创办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5 年 5 月兼任感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薛健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
2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3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40.00	投资管理、资产托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

1、润达泰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润达泰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39,659,083.32	1,269,959,383.21
总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339,659,083.32	1,169,959,383.21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投资收益	306,155.95	1,974,721.40
营业利润	-1,400,654.58	1,676,049.89
净利润	-1,400,654.58	1,676,049.89

注：2016年数据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一致行动人-润良泰

1、润良泰主要业务情况

一致行动人润良泰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2、润良泰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8,132,057,139.79	8,284,340,434.73	8,190,537,707.32
总负债	34,000,266.00	63,404,879.02	29,895,507.74
所有者权益	8,098,056,873.79	8,220,935,555.71	8,160,642,199.58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	10,000,000.03	-
营业成本	-	-	-
投资收益	54,159,540.87	30,487,147.75	9,365,978.57
营业利润	79,540,875.14	-23,503,683.80	-7,424,470.22
净利润	79,540,875.14	-23,503,683.80	-7,424,470.22

注：2015年、2016年数据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锡玉翔

1、锡玉翔主要业务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锡玉翔成立于2015年1月8日，主要是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2、锡玉翔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003,516.05	11,990,521.25	11,519,920.71
总负债	52,535.00	2,050,235.00	2,349,792.72
所有者权益	9,998,281.05	9,930,286.25	9,170,127.99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718.95	-67,994.80	-584,654.35
净利润	-1,718.95	-67,994.80	-584,654.35

注：2015年、2016年数据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合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一致行动人润良泰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宇翔先生。润达泰和润良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薛健先生。

杨宇翔先生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薛健先生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股日海通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润达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实际控制人为薛健先生，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润良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实际控制人为薛健先生，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未来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日海通讯股份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日海通讯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7 年 8 月 22 日，润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锡玉翔作出决定，同意润达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事项；

2、2017 年 8 月 22 日，陈一丹与润达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润达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61,42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9%，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润良泰持有上市公司 14,878,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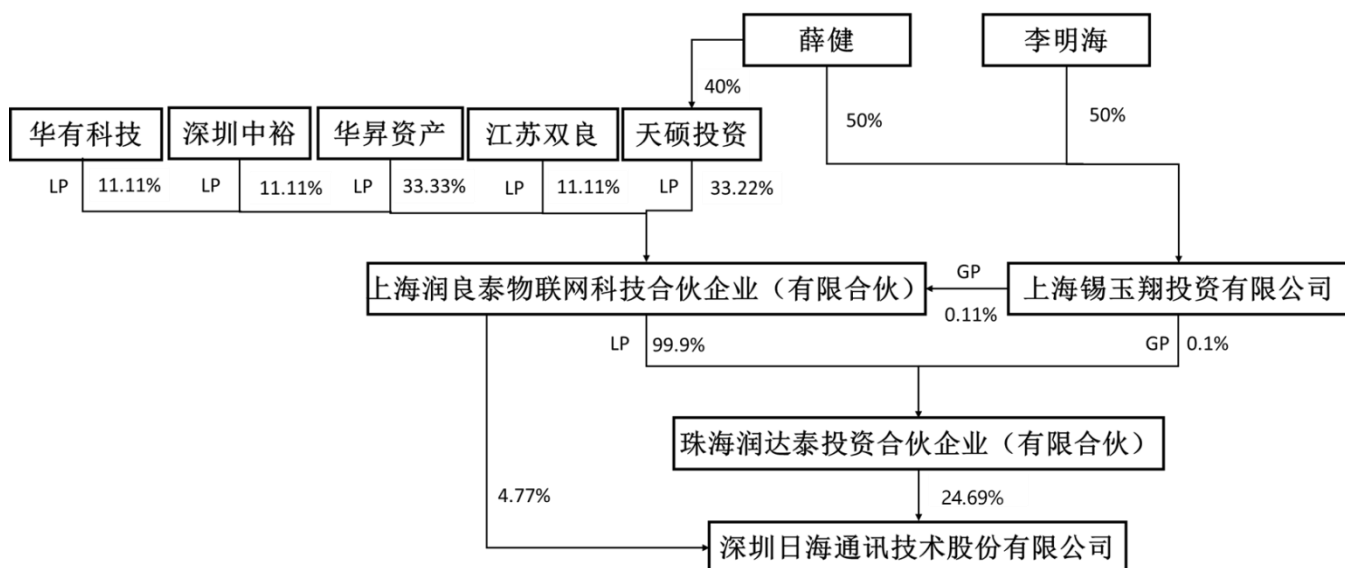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润达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一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2017 年 8 月 22 日，润达泰与陈一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一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且未设定任何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润达泰将持有上市公司 77,0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1,903,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健先生，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润达泰与陈一丹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卖方：陈一丹

卖方保证方：王文生

买方：润达泰

（二）转让标的

润达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一丹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 1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为：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5,556,000.00 元。

（四）付款安排

1、买方应该根据以下约定，以实时电汇的方式分4期支付购买价款：

(1) 购买价款的首期价款3,000万元。买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 购买价款的第二期价款14,750万元，应由买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函》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共管账户；

(3) 购买价款的第三期价款14,750万元，应由买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股份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共管账户；

(4) 购买价款的第四期价款 1,055.6 万元，应由买方在交割完成日后的一（1）年内支付至卖方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双方应促使存放在共管账户的第二期和第三期购买价款在交割完成日起1个工作日内划转至陈一丹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设立事宜。

（五）保证及补偿

卖方和卖方保证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卖方和卖方保证方具有签署与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

2、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

买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买方具有签署与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权利与授权；

2、买方保证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六）保密

各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适用定金罚则，即若买方违约，则卖方没收定金，若卖方和卖方保证方违约，则卖方双倍向买方返还定金，卖方保证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定金金额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就该等损失作出赔偿。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股份转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为深圳，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股权变更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总计人民币 335,556,000.00 元资金取得上市公司 15,600,000 股股份，其资金来源全部为润达泰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日海通讯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支付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该等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角度，不排除推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同时，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的并购重组。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组成，但不排除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由于自身或其他原因导致离职的情况，届时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聘任和管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为了提升日海通讯的营运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海通讯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日海通讯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海通讯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均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保证日海通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日海通讯独立于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日海通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合伙企业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日海通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海通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日海通讯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进行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日海通讯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日海通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日海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本期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达泰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其财务资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439,659,083.32	1,269,959,383.21
总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339,659,083.32	1,169,959,383.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投资收益	306,155.95	1,974,721.40
营业利润	-1,400,654.58	1,676,049.89
净利润	-1,400,654.58	1,676,049.89

注：2016年数据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财务顾问主办人：

盛凯

于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股份转让协议》）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八)收购决定、本次交易初步接触及实质洽谈情况说明

(九)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的直系亲属名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一)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61,425,000</u></p> <p>持股比例：<u>19.69%</u>（备注：一致行动人润良泰披露前持有上市公司14,878,075股股份，占比4.77%）</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5,600,000股</u> 变动比例：<u>5.00%</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日海通讯权益的可能性）</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杨宇翔

年 月 日